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主要交易**  
**有關根據租船合約**  
**租賃一艘船舶**

---

2024年6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10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該租船合約」	指	出租方與承租方於2024年4月17日就有關租賃該船舶而訂立之租船合約；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Jinhui Shipping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8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方」	指	Jinhui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出租方」	指	Olam Maritime Freight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船舶」	指	一艘命名為M.V.「TRUE NEPTUNE」，於2017年建造，載重量約207,672公噸之散裝貨船，及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根據租船合約**  
**租賃一艘船舶**

**緒言**

董事提述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本公司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租船合約租賃一艘船舶。

如本公司於2024年4月17日之公佈所披露，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承租方於2024年4月17日與出租方就有關租賃該船舶訂立該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三十三個月，由該船舶交付予承租方之日起計，預期交付日期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之進一步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該租船合約

該租船合約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船東(出租方)：	Olam Maritime Freight Pte. Ltd.
租船方(承租方)：	Jinhui Marine Inc.
該船舶：	一艘命名為M.V.「TRUE NEPTUNE」，於2017年建造，載重量約207,672公噸之散裝貨船，及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
承租期：	由最短三十三個月至最長三十六個月
船租租金：	每天船租租金為31,500美元(約245,700港元)，以及3.75%租船回扣
付款條款：	第一期之租金付款金額乃由船舶交付日起之首十五天根據租船合約議定之船租租金計算，並須於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此後，租金付款按每十五天預付計費。按最短三十三個月之承租期，將約有67期應付之租金付款賬單
根據該租船合約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約二千六百六十四萬美元，相等約二億零七百七十七萬港元(按最短之承租期，撇除租船回扣)

###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將按該租船合約條款確認之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二千六百六十四萬美元(相等約二億零七百七十七萬港元)，該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計算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6.62%。租金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將錄得之最終使用權資產價值須經審核。

### 本集團、承租方及出租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

## 董事會函件

---

### 承租方

承租方為一間船舶租賃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 出租方

出租方為Olam Maritime Freight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航運及貨運。

出租方由Olam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lam Group Limite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VC2)。Olam Group Limited為一家領先之食品及農業企業，為全球客戶供應食物、食材、飼料及纖維，其價值鏈遍及六十多個國家，並包括農業、發掘供應商、加工及分銷業務。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出租方、Olam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 訂立該租船合約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極之波動。市場情況可能因如全球經濟狀況、供求動態及地緣政治事件等因素而迅速變動。於2023年大部份時間航運市場疲弱，於2023年底，市場運費繼續下滑，而本公司於2023年底確認自置船舶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然而，受到商品之噸海涅需求及尚未解決之眾多地緣政治事件之推動，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2024年首季出現反季節強勢。受到散裝乾貨商品需求強勁、船舶供應有限及紅海衝突之推動，市場運費開始恢復動力。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衝突造成之貿易路線中斷帶來之正向噸海涅效應，吾等預期貨運市場將維持強勁。市場船租租金及二手船舶，尤其大型船舶之價值將會波動，並呈上升趨勢。本集團於2024年2月收購之兩艘船舶為本集團現時並未擁有之船齡較低及運載能力較大之好望角型船舶及巴拿馬型船舶。吾等相信對比船齡較高及運載能力較低之船舶，較新及具較大運載能力之船舶將有更高之創造收入能力。

本公司於2024年租賃之船舶，亦為船齡較低及運載能力較高之船舶，而該等船舶於即期市場所享有之船租租金一般相對吾等現有船隊為高。承租期較長之租船合約可提供較低船租租金，而管理層亦考慮到租賃一艘好望角型/極限靈便型船舶可確保其長期業務營運及於散裝乾貨市場回彈時鎖定船租租金。

---

## 董事會函件

---

吾等船隊正以加入更大及更高效之船舶及長期租賃船舶擴充船隊，並預期能受惠於上升中之航運市場下更高之即期船租價格。收購兩艘船舶符合本公司增長及更新船隊之策略計劃，以更大、優質及現代化之收購，並專注以其較小、船齡較高之船舶更換為較新及具較大運載能力及更長資產壽命之船舶。

該租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市場狀況及預期市場展望，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於釐定該租船合約之條款時，已對市場上可比較船舶類型之目前市場租金作出考慮。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2024年3月，波羅的海好望角型航線5TC指數平均為31,245美元。波羅的海好望角型航線5TC指數乃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內載重量180,000公噸以上之船舶而設之一項指標，並按照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內可代表好望角型船舶之一籃子五條個別期租及航租航線計算所得。由於租入之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207,672公噸之好望角型散裝貨船，波羅的海好望角型航線5TC指數可作為參考點；
- (ii) 獲取並確定可作比較之船舶類型之現行市場船租租金；參考Hartland Shipping Services於2024年3月內刊發之每週航運報告，好望角型船舶(載重量181,044公噸，2017年)之市場合約交易之租金為35,000美元，而另一艘好望角型船舶(載重量179,942公噸，2011年)為34,000美元；及
- (iii) 參考由具領導地位之船舶經紀公司AS Monaco's Weekly刊發之市場報告，一艘好望角型船舶(載重量179,134公噸，2013年)之市場租金為27,150美元，承租期為2024年5月至12月。

吾等仍然相信新造船舶成本高昂、新環境法規之不確定性及較高利率環境將繼續阻礙任何重大新造散裝乾貨船舶之訂單。於未來數年，船舶低訂單量及降低碳排放密度之努力將可能導致因減速而增長航程時間而降低及拆卸增加。此會造成船舶短缺，導致市場長期結構性供應不足。

最重要之一點為吾等已就租賃一艘船舶及直接購買同一艘船舶之價格結構進行比較。鑑於船舶價格上升，營運船舶之每天營運成本、折舊、利息成本、償還本金成本、保險和其他維修成本之總額為高。此外，於通貨膨脹之環境下，借貸成本現正上升。鎖定一份低船租租金之長期合約實際上有利於迴避通貨膨脹壓力及其他成本變化，而若吾等購買一艘船舶，本公司便需承受此等壓力及成本變化。須予留意，訂立一艘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時，船舶之維修成本、保險及其他營運成本均由船東承擔(即此等費用全部包括於船租租金內)。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租賃該船舶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可以透過直接收購船舶以外之方式，以一艘現代化船舶增加運載能力、以最低之即時資本支出改善本集團之船隊組合、為本集團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保留現金資源及於宏觀經濟環境下增加靈活性。

為保持於市場之競爭力，吾等繼續尋求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尤其於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任何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之船舶，或租賃具更大運載能力之船舶取而代之，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董事認為該租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及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租賃該船舶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該船舶交付後，該船舶將出租予客戶作為運輸散裝乾貨商品之用，以為本集團收取及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

### **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根據該租船合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金額約二千六百六十四萬美元(相等約二億零七百七十七萬港元)，該價值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本集團將以租賃期內折舊使用權資產，並將於綜合損益表入賬。

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約二千六百六十四萬美元(相等約二億零七百七十七萬港元)，並將根據向出租方支付租賃付款後減少。

於該租船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二千六百六十四萬美元(相等約二億零七百七十七萬港元)，及同時確認相應之租賃負債金額約二千六百六十四萬美元(相等約二億零七百七十七萬港元)。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淨值將無變動。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按年貼現率約6.62%確認。於租賃日期開始後，租賃負債將按利率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為計算該租船合約於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6.62%。租金付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本集團將錄得之使用權資產最終金額須經審核。

---

## 董事會函件

---

該船舶將會帶來經常性運費及船租收入，該收入將會記錄為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租船合約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二千六百六十四萬美元(相等約二億零七百七十七萬港元)，該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

由於本集團就該租船合約確認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於批准有關交易之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則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Fairline」)及Timberfield Limited(「Timberfield」)為分別持有205,325,568股股份及136,883,712股股份之一組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彼等合共持有之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Fairline及Timberfield亦分別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及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彼等合共持有之66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1%。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少輝先生為Fairline之主要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錦華先生為Timberfiel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並為本集團之兩名創辦人。Fairline及Timberfield除透過彼等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該租船合約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租船合約，並無股東須就該租船合約放棄表決權利，而該租船合約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已由Fairline及Timberfield發出。

---

## 董事會函件

---

如前段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該租船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該租船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儘管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贊成票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2024年6月21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財務年度之財務資料，均已刊登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之以下文件中透露：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本公司年報(第70至14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1782.pdf>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本公司年報(第84至16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586.pdf>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本公司年報(第86至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9/2024041900428.pdf>

## (2) 債項

於2024年4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貸款約為五億八千三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有期貸款約四億九千三百萬港元及循環貸款九千萬港元。所有未償還銀行借貸及信貸均由本公司或Jinhui Shipping擔保。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之信貸乃由若干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約十一億一千七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約三億零四百萬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約九千五百萬港元，以及於銀行存款約二千七百萬港元均已作為抵押。八間附屬公司之租船合約收入，以轉讓為本集團所動用信貸之擔保。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三億四千五百萬港元。所有未償還之租賃負債並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性質為借貸之債項、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 (3)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仍繼續進行投資控股、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船舶經營之業務，而董事預期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鑑於影響吾等業務之變數受到行業特質、經濟以及地緣政治之組合推動，商品運輸將發生重大而複雜之變化。於全球商品需求健康強勁之推動下，貨運市場環境穩定。吾等於強勁需求及全球經濟正處於全面復甦下進入2024年，形成整體需求健康。船隊增長，尤其好望角型船舶，仍保持於歷史低水平，而全球船隊運營效率達到歷史高水平。就吾等之業務運作而言，行業前景繼續指向相對穩健之貨運市場。

有鑒於預期未來數年由於新造船舶訂單極少以致全球散裝乾貨船舶將適量增長，及隨著船齡老化及減碳法規收緊可能會增加船舶拆卸，預期新造船舶之訂單將會很少。展望未來，若經濟復甦之速度較市場預期為快，吾等船隊將會處於有利位置而受惠於此等支援性行業特定基礎。吾等亦會繼續尋求可滿足市場及吾等客戶需求之更新船隊之機會。

吾等相信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可增加吾等船隊組合運載能力，為本集團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來自核心航運業務之收入及現金流量。對於可能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賬面值帶來波動之日漸頻密之經濟、地緣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吾等仍會保持警惕。吾等現時並無新造船舶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並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內部資源、現有可供動用之信貸、於上文標題為「(2)債項」之本集團債項聲明及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需求。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擬進行之交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後，除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收購船舶及租賃船舶(「以往收購」)：

1. 如日期為2024年2月2日之公佈所述之收購船舶；
2. 如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之公佈所述之收購船舶；
3. 如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之公佈所述之根據一份租船合約租賃一艘船舶；及
4. 如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佈所述之根據一份租船合約租賃一艘船舶

經擴大集團代表於完成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及以往收購後之本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及以往收購之影響，猶如該等交易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並已就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及以往收購作出備考調整後，猶如該等交易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肯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及以往收購後之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能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及以往收購後之財務狀況。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及以往收購後之日後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於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及以往收購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12月31日		備考調整				備考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	千港元 附註 (2)	千港元 附註 (3)	千港元 附註 (4)	千港元 附註 (5)	千港元 附註 (6)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13,676	241,410	242,755				3,097,841
使用權資產	164,541			78,252	70,334	207,775	520,902
投資物業	339,680						339,68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 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82,590						82,590
應收貸款	12,304						12,304
無形資產	800						800
	<u>3,213,591</u>						<u>4,054,11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81						10,78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41,831						141,83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610						202,610
可回收稅項	166						166
已抵押存款	2,803						2,8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9,449	(72,423)	(72,824)				184,202
	<u>687,640</u>						<u>542,393</u>
持作出售資產	81,299						81,299
	<u>768,939</u>						<u>623,692</u>

	於2023年	備考調整					備考總值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	附註 (2)	附註 (3)	附註 (4)	附註 (5)	附註 (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28,259						128,259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5,765	6,885	6,924				359,574
租賃負債	39,476			31,382	29,170	79,879	179,907
	<u>513,500</u>						<u>667,740</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462,917	162,102	163,007				788,026
租賃負債	187,805			46,870	41,164	127,896	403,735
	<u>650,722</u>						<u>1,191,761</u>
<b>資產淨值</b>	<u>2,818,308</u>						<u>2,818,308</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	1,213,875						1,213,875
	1,595,514						1,595,514
<b>非控股權益</b>	<u>1,222,794</u>						<u>1,222,794</u>
<b>權益總值</b>	<u>2,818,308</u>						<u>2,818,308</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1)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載於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2)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公佈所述之收購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該艘船舶之代價三千零九十五萬美元(約二億四千一百四十一萬港元)。該艘船舶之代價之約70%金額為二千一百六十六萬美元(約一億六千八百九十九萬港元)將由一項三年期有期貸款支付，因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會增加八十八萬美元(約六百八十九萬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將會增加二千零七十八萬美元(約一億六千二百一十萬港元)。餘額之九百二十九萬美元(約七千二百四十二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3)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2月21日公佈所述之收購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該艘船舶之代價三千一百一十二萬美元(約二億四千二百七十六萬港元)。該艘船舶之代價之約70%金額為二千一百七十八萬美元(約一億六千九百九十三萬港元)將由一項三年期有期貸款支付，因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會增加八十八萬美元(約六百九十三萬港元)，而非流動負債將會增加二千零九十萬美元(約一億六千三百萬港元)。餘額之九百三十四萬美元(約七千二百八十三萬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4)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公佈所述之根據一份租船合約租賃一艘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租賃船舶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一千零三萬美元(約七千八百二十五萬港元)，而該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本集團將以租賃期內折舊使用權資產，並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約一千零三萬美元(約七千八百二十五萬港元)，並將根據向出租方結算租賃付款後減少。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按年貼現率約6.39%確認。
- (5) 調整反映本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公佈所述之根據一份租船合約租賃一艘船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租賃船舶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九百零二萬美元(約七千零三十三萬港元)，而該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本集團將以租賃期內折舊使用權資產，並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約九百零二萬美元(約七千零三十三萬港元)，並將根據向出租方結算租賃付款後減少。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按年貼現率約6.71%確認。
- (6) 調整反映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而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為該船舶之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二千六百六十四萬美元(相等約二億零七百七十七萬港元)，該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本集團將以租賃期內折舊使用權資產，並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本集團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約二千六百六十四萬美元(相等約二億零七百七十七萬港元)，並將根據向出租方結算租賃付款後減少。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按年貼現率約6.62%確認。
- (7) 除附註(2)至(6)所披露之該等調整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繼2023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來自吾等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書****致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就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完成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貴集團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中第12至15頁之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該通函第12至15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一艘命名為M.V.「True Neptune」，於2017年建造，載重量約207,672公噸及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之散裝貨船(「該租賃」)，及以往於2023年12月31日後之收購船舶及租賃船舶(「以往收購」)對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該租賃及以往收購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而其中已刊發本集團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基礎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無保證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6月21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乃正確及所有重大方面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函件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份。

##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規定，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i) 董事之股份權益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25,203,000	15,140,000	205,325,568 附註 1	245,668,568	46.33%
吳錦華	5,909,000	-	136,883,712 附註 2	142,792,712	26.93%
吳其鴻	3,000,000	-	-	3,000,000	0.57%
何淑蓮	3,850,000	-	-	3,850,000	0.73%
崔建華	960,000	-	-	960,000	0.18%
徐志賢	1,000,000	-	-	1,000,000	0.19%
邱威廉	441,000	-	-	441,000	0.08%

附註 1：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51%權益之公司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附註 2：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136,883,712股本公司股份。

## (ii) 董事於聯繫公司之權益

姓名	持有Jinhui Shipping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Jinhui Shipping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吳少輝	4,141,830	1,079,196	61,249,098 附註 1	66,470,124	60.84%
吳錦華	864,900	-	260,000 附註 2	1,124,900	1.03%

附註：

1. 吳少輝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而被視作持有61,249,09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而彼被視作持有407,858股Jinhui Shipping股份，以及透過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亦被視作持有本公司持有之60,841,24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2. 吳錦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Timberfield Limited而被視作持有26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並無淡倉紀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及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備存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權益。
- (e) 各董事概無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身份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王依雯	15,140,000	230,528,568 附註 1	-	245,668,568	46.33%
吳子霖	-	-	205,325,568 附註 2	205,325,568	38.72%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205,325,568	-	-	205,325,568	38.72%
Timberfield Limited	136,883,712	-	-	136,883,712	25.81%
邊錫明	-	-	29,378,000 附註 3	29,378,000	5.5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	29,378,000 附註 4	29,378,000	5.54%
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6,949,000	-	-	26,949,000	5.08%

附註：

1. 王依雯女士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30,528,568股本公司股份。
2. 吳子霖先生透過其持有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205,325,568股本公司股份。
3. 邊錫明先生透過其持有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32%權益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按以下附註4所披露）。
4. 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分別為26,949,000股及2,429,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附屬公司中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而被視作持有29,37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通知。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列載為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間位於香港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及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分別出現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專家聲明於本通函內刊發。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文註有「\*」號者)已訂立各項屬於或可屬於重大之合約如下：

- (1) Jinheng Marine Inc.\*與Ratu Shipping Co., S.A.於2022年9月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5,375,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2) Jinchao Marine Inc.\*與Ratu Shipping Co., S.A.於2022年9月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5,375,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3) Jinmei Marine Inc.\*與Bardar Corporation於2022年10月1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2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4) Jinlang Marine Inc.\*與Bursa Oceanways Inc.於2022年10月18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7,2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5) Jinyao Marine Inc.\*與信豐(香港)海運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24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3,30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6) Jinfeng Marine Inc.\*與ETL Shipping (PTE.) LTD.於2023年9月20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8,08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7) Jinrui Marine Inc.\*與Vega Maritime FZC於2023年9月27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20,433,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8) Jinquan Marine Inc.\*與King Lucky Ocean Limited於2023年11月29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9,6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9) Goldbeam Shipping Inc.\*與Shining Steamship International S.A.於2023年12月8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10) Jinsheng Marine Inc.\*與Uniglory Shipping Ltd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10,43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船舶；
- (11) Jincheng Maritime Inc.\*與Dynamic Shipping Navigation S.A.於2024年2月2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0,950,00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2) Jinli Marine Inc.\*與Vincent ACL Ltd於2024年2月21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1,122,450美元之代價收購一艘船舶；
- (13) Jinhui Marine Inc.\*與浙江海運(新加坡)有限公司於2024年4月12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 (14) Jinhui Marine Inc.\*與Olam Maritime Freight Pte. Ltd.於2024年4月17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及
- (15) Jinhui Marine Inc.\*與Xinghe Shipping Pte. Ltd.於2024年4月26日訂立之租船合約，內容有關租賃一艘船舶。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之十四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刊登及展示於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jinhuiship.com>)之網站：

- (a) 該租船合約；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文本已列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c) 來自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d) 於本附錄內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之段落內所指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及Timberfield Limited於2024年4月17日就有關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而發出之書面批准。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何淑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總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